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中勤万信”）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信达”）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审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修订稿）》一致）。

目 录

1.2019年3月，申请人以1.05亿元收购江山宝源融资租赁公司17.4%股权，系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的投入，收购后申请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融资租赁公司62.4%的股权。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还控股一家保理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情形，如有，说明各类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结合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的投入。（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4

2.本次募集资金14.15亿元，用于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亿元变更后用于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说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要素，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的战略长期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3,214.8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05.88万元，账面价值为2,709.01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2%，占比较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0.00	46.66%
2	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60.35	8.10%
3	深圳市总商会	保证金	90.00	2.80%
4	深圳市大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0.00	2.18%
5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	2.02%
合 计			1,985.35	61.76%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根据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剩余1,000万元将于2019年11月8日前予以支付。除上述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业务产生的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且金额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发行人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9年7月5日颁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内难以剥离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问题15中都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投资设立了雄韬投资，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等综合判断，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投资设立雄韬投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缴出资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雄韬投资是发行人拟对锂电池、燃料电池行业综合发行人战略布局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或开拓的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雄韬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对于雄韬投资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因实缴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造成对于雄韬投资新增资本金投入，2019年10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雄韬投资实施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同时，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公司日本承诺出具日至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15“（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江山宝源融资租赁公司

江山宝源属于上述问题15第（1）项中所述的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江山宝源45%的股权，江山宝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江山控股（0295.HK）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江山宝源55%的股权。

2019年3月，BD TECHNOLOGY LIMITED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7.4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BD TECHNOLOGY LIMITED以10,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山宝源17.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江山宝源62.40%的股权。由于江山宝源为中外合资公司股权变更审批流程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①江山宝源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江山宝源目前主要经营内容为：为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江山控股子公内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其盈利来源主要为租赁利息收入。

②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江山宝源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关系，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江山控股的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江山宝源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发行人及江山控股主营业务的开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江山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太阳能发电厂、提供太阳能发电厂运营及维护服务、提供金融服务及资产管理。2018年以来，由于光伏发电市场受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对相关的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宝源的业务经营将进一步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集中，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相关客户已有数家与江山宝源签订了提前还款协议）并对融资租赁款进行了提前清偿。

电池生产行业整体属于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客户的开拓主要依赖公司完善的销售渠道、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多年的行业积累，持有融资租赁公司可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有助于提升客户粘性，是发行人开拓和维持客户订用的补充方式之一，有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2）天津市宝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宝坤属于上述问题15第（1）项中所述的商业保理公司。天津宝坤成立于2017年8月1日，为江山宝源的全资子公司。

①天津宝坤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天津宝坤目成立以来，主要是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宝坤的业务集中于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的情权、盈利来源主要是收取的保理手续费及保理款使用费。

②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天津宝坤成立的目的主要是为有需要的行业内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强化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增强双方的信任度和粘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同时为客户、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之一，有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综上所述，江山宝源为发行人江山控股合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其融资租赁业务围绕发行人与江山控股的主营业务开展，且在发行人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后，进一步集中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天津宝坤目成立以来集中于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债权的商业保理业务，上述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所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1：“（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内难以剥离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投资设立了雄韬投资，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等综合判断，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投资设立雄韬投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缴出资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雄韬投资是发行人拟对锂电池、燃料电池行业综合发行人战略布局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或开拓的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雄韬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对于雄韬投资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因实缴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造成对于雄韬投资新增资本金投入，2019年10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雄韬投资实施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同时，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公司日本承诺出具日至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情形，如有，说明各类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结合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的投入。（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4

2.本次募集资金14.15亿元，用于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亿元变更后用于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说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要素，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的战略长期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3,214.8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05.88万元，账面价值为2,709.01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2%，占比较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0.00	46.66%
2	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60.35	8.10%
3	深圳市总商会	保证金	90.00	2.80%
4	深圳市大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0.00	2.18%
5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	2.02%
合 计			1,985.35	61.76%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根据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剩余1,000万元将于2019年11月8日前予以支付。除上述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业务产生的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且金额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发行人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9年7月5日颁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内难以剥离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投资设立了雄韬投资，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等综合判断，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投资设立雄韬投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缴出资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雄韬投资是发行人拟对锂电池、燃料电池行业综合发行人战略布局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或开拓的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雄韬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对于雄韬投资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因实缴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造成对于雄韬投资新增资本金投入，2019年10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雄韬投资实施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同时，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公司日本承诺出具日至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15“（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江山宝源融资租赁公司

江山宝源属于上述问题15第（1）项中所述的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江山宝源45%的股权，江山宝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江山控股（0295.HK）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江山宝源55%的股权。

2019年3月，BD TECHNOLOGY LIMITED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7.4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BD TECHNOLOGY LIMITED以10,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山宝源17.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江山宝源62.40%的股权。由于江山宝源为中外合资公司股权变更审批流程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①江山宝源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江山宝源目前主要经营内容为：为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江山控股子公内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其盈利来源主要为租赁利息收入。

②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江山宝源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关系，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江山控股的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江山宝源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发行人及江山控股主营业务的开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江山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太阳能发电厂、提供太阳能发电厂运营及维护服务、提供金融服务及资产管理。2018年以来，由于光伏发电市场受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对相关的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宝源的业务经营将进一步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集中，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相关客户已有数家与江山宝源签订了提前还款协议）并对融资租赁款进行了提前清偿。

电池生产行业整体属于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客户的开拓主要依赖公司完善的销售渠道、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多年的行业积累，持有融资租赁公司可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有助于提升客户粘性，是发行人开拓和维持客户订用的补充方式之一，有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2）天津市宝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宝坤属于上述问题15第（1）项中所述的商业保理公司。天津宝坤成立于2017年8月1日，为江山宝源的全资子公司。

①天津宝坤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天津宝坤目成立以来，主要是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宝坤的业务集中于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的情权、盈利来源主要是收取的保理手续费及保理款使用费。

②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天津宝坤成立的目的主要是为有需要的行业内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强化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增强双方的信任度和粘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同时为客户、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之一，有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综上所述，江山宝源为发行人江山控股合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其融资租赁业务围绕发行人与江山控股的主营业务开展，且在发行人取得江山宝源控股权后，进一步集中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天津宝坤目成立以来集中于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债权的商业保理业务，上述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所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1：“（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内难以剥离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投资设立了雄韬投资，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现有主业、投资目的等综合判断，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投资设立雄韬投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缴出资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雄韬投资是发行人拟对锂电池、燃料电池行业综合发行人战略布局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或开拓的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雄韬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对于雄韬投资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因实缴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造成对于雄韬投资新增资本金投入，2019年10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雄韬投资实施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同时，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公司日本承诺出具日至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情形，如有，说明各类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结合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的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产业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情形主要是2017年9月全资设立了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认缴时间	认缴资本（万元）	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增投资（万元）
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7年9月	30,000注	1,000	0

注:2019年10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雄韬投资实施减资,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一）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雄韬投资是发行人拟对锂电池、燃料电池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开拓的平台,发行人设立雄韬投资的目的为发展并投资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的企业,有效扩展发行人在行业的布局,带动发行人产业链的发展,有效保障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目雄韬投资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雄韬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雄韬投资的《公司章程》,雄韬投资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相应的职权。雄韬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行使董事会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雄韬投资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根据公司情况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人,负责雄韬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机构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应对于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雄韬投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任。

（三）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雄韬投资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涨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发行人以认缴的出资额对雄韬投资承担责任。

雄韬投资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四）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雄韬投资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方出资,亦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雄韬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发行人实质上控制雄韬投资,日设立至今,雄韬投资一直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发行人未来不新增对雄韬投资的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因实缴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雄韬投资实施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同时,发行人承诺:“公司日本承诺出具日至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结合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的投入(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重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和保理公司的投入。”

（一）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宝源”)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是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管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等法律法规成立,并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外资前复[2014]0481号文件及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深前字[2014]0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

江山宝源的注册资本为52,406万元,发行人持有其45%的股权。2019年3月,BD TECHNOLOGY LIMITED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7.4%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BD TECHNOLOGY LIMITED以10,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山宝源17.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江山宝源62.4%的股权。

报告期内,江山宝源经公司报表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0,979.97	78,459.08	88,228.26	71,842.67
净资产	60,023.12	59,048.02	57,715.23	55,056.08
营业总收入	2,001.31	5,046.82	6,685.55	5,415.88
净利润	975.09	1,332.80	2,659.15	2,212.62
对外放款余额	53,517.43	59,103.35	63,977.30	48,685.97
风险资产	59,318.28	64,927.47	71,490.06	61,295.42
风险资产/净资产(倍)	0.99	1.10	1.24	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风险资产按照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及国债计算

《融资租赁企业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十二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根据上表中的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江山宝源的风险资产分别为净资产的1.11倍、1.24倍、1.10倍及0.99倍,满足监管要求的规定。

《融资租赁企业监管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十三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江山宝源已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审查、项目审批、项目申报、项目投放及租后管理流程和相应制度体系。租赁项目的实施需要依次经过项目评审人员、租赁业务审议委员会、最终审批人,以及相应审核部门等的审核,风控部门全程参与运作,减少决策失误风险,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目前,江山宝源制定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业务风险管理的若干办法》、《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关于风险防范的若干办法》、《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等业务规范文件执行有效,既能从事前充分把控项目风险,也能从事后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据江山宝源提供的说明及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江山宝源不存在因业务开展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天津市宝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坤”)成立于2017年8月1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津滨商管字[2017]167号文件批准设立。天津宝坤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江山宝源持有其100%股权。

报告期内,天津宝坤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852.89	9,702.25	15,298.32
净资产	7,307.82	6,301.40	5,956.76
营业总收入	1,094.17	446.13	1,033.20
净利润	806.42	344.64	956.76
对外放款余额	8,400.00	8,647.90	15,000.00
风险资产	8,850.54	9,098.44	14,996.25
风险资产/净资产(倍)	1.25	1.44	2.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风险资产按照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及国债计算

《融资租赁企业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十二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根据上表中的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江山宝源的风险资产分别为净资产的1.11倍、1.24倍、1.10倍及0.99倍,满足监管要求的规定。

《融资租赁企业监管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十三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江山宝源已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审查、项目审批、项目申报、项目投放及租后管理流程和相应制度体系。租赁项目的实施需要依次经过项目评审人员、租赁业务审议委员会、最终审批人,以及相应审核部门等的审核,风控部门全程参与运作,减少决策失误风险,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目前,江山宝源制定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业务风险管理的若干办法》、《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关于风险防范的若干办法》、《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等业务规范文件执行有效,既能从事前充分把控项目风险,也能从事后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据江山宝源提供的说明及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江山宝源不存在因业务开展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情形，如有，说明各类基金或有联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结合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的投入。（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江山宝源融资租赁公司

江山宝源属于上述问题15第（1）项中所述的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江山宝源45%的股权，江山宝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江山控股（0295.HK）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江山宝源55%的股权。

2019年3月，BD TECHNOLOGY LIMITED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7.4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BD TECHNOLOGY LIMITED以10,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山宝源17.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江山宝源62.40%的股权。由于江山宝源为中外合资公司股权变更审批流程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①江山宝源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江山宝源目前主要经营内容为：为江山控股光伏发电业务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江山控股子公内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其盈利来源主要为租赁利息收入。

②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江山宝源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关系，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江山控股的上下游有融资需求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江山宝源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发行人及江山控股主营业务的开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江山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太阳能发电厂、提供太阳